股票简称:海博股份　　股票代码:600708　　公告编号:临 2007-020

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的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公告中的含义如下:

本公司、海博股份　指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
光明集团　指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益民食品　指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
牛奶集团　指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
东海橡胶　指双钱集团上海东海轮胎有限公司
东灵化工　指上海东灵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申宏储运　指上海申宏冷藏储运有限公司
一只鼎食品　指上海一只鼎食品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公司将持有的一只鼎食品 55.75%的股权转让给光明集团控股公司益民食品;公司持有的牛奶集团 15.5%股权、东海橡胶 35%股权、东灵化工 46.03%股权与光明集团持有的海博出租 8%股权、申宏储运 100%股权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现金补足。

●关联人回避事宜:鉴于公司与光明集团属于关联法人,所以本次交易双方之间的交易行为属于关联交易。根据上市规则规定,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此次关联交易表决时,本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事项的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将有利于进一步突出海博股份主业,加强交通运输和物流业的发展,有利于集中力量,打造出租和现代物流的优势品牌,增强盈利能力高的业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资产重组,具体方案如下:

以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 海博股份置出资产合计为 35706.68 万元,置入资产及现金 27522.31 万元。差额部分 8184.38 万元,由光明集团以现金补足。

(一) 光明集团通过子公司益民食品以现金收购海博投资持有的一只鼎食品 55.75%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1014.47 万元。

(二)海博股份以持有的牛奶集团 15.5%股权作价 32515.78 万元、海博股份控股子公司海博投资持有的东海橡胶 35%股权作价 2098.19 万元、海博股份控股子公司海博投资持有的东灵化工 46.03%股权作价 78.24 万元,合计 34692.22 万元,与光明集团持有的海博出租 8%股权作价 8841.84 万元、申宏储运 100%股权作价 18680.46 万元, 合计 27522.31 万元进行资产置换。差额 7169.91 万元由光明集团以现金补足。

由于光明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而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光明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说明

1.关联方名称: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地址:上海市华山路 263 弄 7 号
3.法人代表:王宗南
4.注册资本:34.3 亿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6.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8 日
7.主营业务: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面),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农、林、牧、渔、水利及其服务业,国内商业批发零售(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等业务。
8.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光明集团总资产 473.13 亿元,负债 293.48 亿元,净资产 112.35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413.29 亿元,净利润 51.18 亿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光明集团持有本公司 35.02%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及定价依据

(一) 光明集团通过子公司益民食品以现金收购海博股份持有的一只鼎食品 55.75%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1014.47 万元。

一只鼎食品基本情况及定价依据
企业名称:上海一只鼎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上海市卢湾区瞿溪路 897 号 507 室
法定代表:王经昆
注册资本:人民币 42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各种以天然植物蛋白为主要原料得营养食品、腌制类食品、副食品、农副产品、粮食加工食品、糖果类食品及土特产深加工类食品,销售自产产品。
定价依据:本次交易以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财瑞评报(2007)3-113 号评估结果为依据,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014.47 万元。

(二)海博股份以持有的牛奶集团 15.5%股权作价 32515.78 万元、海博股份控股子公司海博投资持有的东海橡胶 35%股权作价 2098.19 万元、海博股份控股子公司海博投资持有的东灵化工 46.03%股权作价 78.24 万元,合计 34692.22 万元,与光明集团持有的海博出租 8%股权作价 8841.84 万元、申宏储运 100%股权作价 18680.46 万元, 合计 27522.31 万元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现金补足。

1. 牛奶集团基本情况及定价依据
企业名称: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上海市枫林路 251 号
法定代表:赵柏礼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28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乳制品,奶牛,牛奶,冰淇淋,饮料,食品,糖果,橡胶制品,生物制品,畜牧机械,乳品食品加工机械,塑料及纸质包装容器,饮用水,上述范围的科研及咨询服务,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附设分支机构。
定价依据: 本次置换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70449171 号评估结果为依据, 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32515.78 万元。

2. 东海橡胶基本情况及定价依据
企业名称:双钱集团上海东海轮胎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上海市南汇区康桥镇康士路 17 号 2 楼 2 室
法定代表:周立才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68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橡胶轮胎(限分支机构生产)
定价依据:本次置换以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财瑞评报(2007)3-110 号评估结果为依据,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2098.19 万元。

3. 东灵化工基本情况及定价依据
公司名称:上海东灵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南汇区东海农场军民路 518 号
法定代表:陈菊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8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甲酚皂,软皂,抗氧化剂(BHA),感光材料中间体,压敏材料,药化中间体,电子化学品及精细化工,染料助剂,生产、加工、销售。(凡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定价依据:本次置换以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财瑞评报(2007)3-109 号评估结果为依据,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78.24 万元。

4. 海博出租基本情况及定价依据
公司名称:上海海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829 号
法定代表:汤玉萍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482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汽车安全检测,出租运输及租赁,公交客运专线,汽车配件,出租业务、培训、服务,跨省市营运(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定价依据:本次置换以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财瑞评报(2007)3-108 号评估结果为依据,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8841.84 万元。

5. 申宏储运基本情况及定价依据
公司名称:上海申宏冷藏储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 4395 号
法定代表:吴雅凤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94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冷藏,杂货储存,社会货物运输,汽车维护,码头装卸,食品加工、销售;冷冻食品,水产小包装食品的销售,自有场地的租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定价依据:本次置换以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财瑞评报(2007)3-106 号评估结果为依据,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8680.46 万元。

四、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为了进一步突出主营业务,做大业务支撑板块,海博股份以非主营资产与光明集团相应资产进行置换重组。

重组后,将有利于进一步突出海博股份主业,加强交通运输和物流业的发展,有利于集中力量,打造出租和现代物流的优势品牌,增强盈利能力高的业务。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与光明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理顺产权关系,发挥公司主业的经营管理优势、资源优势和资金优势并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高公司赢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做优出租及物流两大主业,本次资产置换方案切实可行。

董事会在表决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事项的表决,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
3.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
4.交易标的审计报告
5.国泰君安出具的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金茂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
7.《关于上海一只鼎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和《光明集团与海博股份股权置换协议书》
8.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

特此公告。

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海博股份　　股票代码:600708　　公告编号:临 2007-021

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暨召开二零零七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资产重组的议案》

2007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公告了与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集团”)就置换和转让本公司持有的非主营资产的事项签订了意向书。

为了进一步突出主营业务,做大业务支撑板块,海博股份以非主营资产与光明集团相应资产进行置换重组,具体重组方案如下:

以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 海博股份置出资产合计为 35706.68 万元,置入资产及现金合计为 27522.31 万元,差额部分 8184.38 万元,由光明集团以现金补足。

1、光明集团通过子公司以现金收购上海海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一只鼎食品有限公司 55.75%的股权。

光明集团控股公司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海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博投资”)以现金收购上海一只鼎食品有限公司 55.75%的股权,以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财瑞评报(2007)3-113 号净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价格为 1014.47 万元。

2、光明集团与海博股份资产置换

海博股份以持有的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牛奶集团”)15.5%股权、海博投资以持有双钱集团上海东海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橡胶”)35%股权、上海东灵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灵化工”)46.03%股权作价与光明集团持有的上海海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海博出租”)8%股权、上海申宏冷藏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宏储运”)100%股权进行资产置换。以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财瑞评报 (2007)3-108 号、106 号净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 海博出租 8%股权作价 8841.84 万元、申宏储运 100%股权作价 18680.46 万元, 置入资产合计作价 27522.31 万元。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70449171 号净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牛奶集团 15.5%股权作价 32515.78 万元,以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财瑞评报(2007)3-110 号、109 号净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东海橡胶 35%股权作价 2098.19 万元、东灵化工 46.03%股权作价 78.24 万元,共计 2176.43 万元。置出资产合计作价 34692.22 万元,差额 7169.91 万元由光明集团以现金补足。

上述为整体方案,互为条件。重组后,将有利于进一步突出海博股份主业,加强交通运输和物流业的发展,有利于集中力量,打造出租和现代物流的优势品牌,增强盈利能力高的业务。

此议案为关联交易,本公司四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五名董事表决同意该项议案。

本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海博投资所持有的上海荣臣博士蛙集团有限公司 50%股权对外转让,目前正在洽谈中,因此不在此次关联交易中转让。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详见 2007 年 5 月 8 日《上海证券报》),同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分配实施后,原《公司章程》中第一章第六条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356,902,274 元人民币相应调整为 463,972,956 元人民币。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 (星期五) 下午 13:30 在上海市青松城大酒店会议室(肇家浜路 777 号、东安路口)召开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07 年 8 月 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出席会议对象:

(1)凡在 2007 年 12 月 2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

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持有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829 号海博大楼一楼大厅

(3)登记时间

2007 年 12 月 25 日

(4)其它事项

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熊 波 021-61132700　叶 达　021-61132765

传真:021—61132819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829 号

邮政编码:200233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资产重组的意见

2、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协议书

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 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委托单位持股数:
委托单位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资产重组的意见

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审议了《关于公司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与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利于公司理顺产权关系,发挥公司主业的经营管理优势、资源优势和资金优势并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高公司赢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做优出租及物流两大主业,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切实可行。

2、本次置换资产的交易价格在由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的基础上确定,并经上海国资部门批准,定价方法合理、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公正。

3、本议案由公司全体董事充分研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表决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事项的表决,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方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顾肖荣　潘飞　曾德顺
2007 年 12 月 12 日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07-002
A 股代码: 601390　　H 股代码: 0390　　公告编号:临2007-00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行使超额配售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份为H股,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为符合相应条件的境外投资人 (符合相关要求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除外)。因此,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 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任何对境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要约或邀请。

经2007年9月13日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 本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H股发行上市授予联席全球协调人要求本公司额外增发不超过49,890万股H股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公司宣布,联席全球协调人于2007年12月10日通知本公司, 其决定行使该超额配售权并要求本公司额外发行49,890万股H股。

为此,就本次超额配售,本公司以全球发售的H股每股发行价格 (即每股5.78港元, 不包括应付的1%经纪佣金, 0.004%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0.00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额外发行49,890万股H股,占原H股新股发行规模 (32,600万股)的15%;同时,本公司相关国有股东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额外划转4,989万股股份并转为H股,上述国有股权划转及转为H股已获中国有关监管机构批准, 且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本次超额配售完成后,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H股超额配售权行使前		H股超额配售权行使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限售A股股份				
其中:国家股*	1,246,740	59.94	1,241,751	58.30
机构配售	140,255	6.74	140,255	6.59
无限售A股股份	327,245	15.73	327,245	15.36
	1,714,240	82.41	1,709,251	80.25
H股公开发行	332,600	15.99	382,490	17.96
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H股	33,260	1.6	38,249	1.79
	365,860	17.59	420,739	19.75
总股本	2,080,100	100	2,129,990	100

*注:在H股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国家股股份1,246,740万股里包含4,989万股未登记股份待H股行使超额配售权后用于国有股减持并划转给全国社会保证基金理事会及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本次超额配售由本公司额外发行及国有股东额外划转的上述共计54,879万股H股将于2007年12月14日在香港联交所开始交易。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11日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证券代码:000651　　公告编号:2007-45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格力电器”或“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已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结束。

根据 2007 年 12 月 6 日公布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下发行公告》, 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机构投资者送达获配的通知。

一、总体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筹资需求, 最终确定发行数量为 29,520,000 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 1,156,003,200 元。

根据本次发行公告的规定:除去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 网下 A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 B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网下 B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根据实际申购情况,网下 A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确定为 9.000000%,网下 B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确定为 1.764258%,网上申购的配售比例确定为 1.764258%。

二、申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上、网下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

网上参与优先认购的原 A 股股东户数为 7,522 户,全部为有效申购;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的户数为 4,118 户,全部为有效申购。

网下机构投资者的 A 类申购单数为 8 单,全部为有效申购;网下机构投资者的 B 类申购单数为 3 单,全部为有效申购。

符合规定的有效申购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申购单数(单)	有效申购股数(股)
原 A 股股东优先认购	7,522	11,329,259
除原 A 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外部分		
网上申购	4,118	27,777,396
网下申购	11	201,900,000
其中:A 类申购	8	195,400,000
B 类申购	3	6,500,000

三、发行与配售结果

1、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数量及配售比例

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配售比例:100%,配售股数:11,329,259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8.38%。

2、网上除原 A 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外配售数量及配售比例

除原 A 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外,网上配售比例为 1.764258%,配售股数为 490,066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66%。

3、网下发行的配售数量和配售结果

(1)网下 A 类申购

网下 A 类申购,配售比例为 9.000000%,配售股份为 17,586,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9.57%。

(2)网下 B 类申购

网下 B 类申购,配售比例为 1.764258%,配售股份为 114,675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39%。

网下所有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称、获配股数及退款金额列示如下:

序号	机构投资者名称	申购类别	获配股数(股)	退款金额(元)
1	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	4,500,000	215,380,000.00
2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A类	4,491,000	214,949,240.00
3	耶鲁大学(Yale University)	A类	3,510,000	167,996,400.00
4	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	2,700,000	129,228,000.00
5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五组合	A类	1,485,000	71,075,400.00
6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	360,000	17,230,400.00
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顺证券投资基金	A类	270,000	12,922,800.00
8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270,000	12,922,800.00
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B类	52,927	21,423,378.68
1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B类	35,285	14,282,239.40
11	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B类	26,463	10,711,708.92

配售部分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四、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156,003,200 元(含发行费用)。

五、上市时间的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的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13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洞庭水殖　　编号:2007-032 号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减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泓鑫控股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为解决部分控股子公司急需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问题, 在 2007 年 5 月 10 日减持公告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304,179 股,其中 2007 年 12 月 11 日减持 1,899,987 股。截止 2007 年 12 月 12 日该公司已累计减持 14,205,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9%。减持后尚持有本公司股份 66,861,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3.48%,仍为第一大股东。

特此公告。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07-070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收购大中电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 4 月 9 日,公司就收购大中电器事项发布公告,公司已委托第三方财务顾问与大中电器就行业发展、双方合作事宜进行了沟通与交流(详见公司 2007-018 号公告)。现就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近期,公司及财务顾问与大中电器就收购事宜进行了谈判 ,但公司综合考虑了收购成本、收购风险因素,双方一直未能在核心条款上达成一致意见。

2、公司经营一贯强调稳健,以自主发展直营店面作为公司连锁发展的主要方式。因此,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该收购事项。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07-038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在太钢招待所四楼东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分别以专人、网上发送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0 名,实到 10 名,分别是陈川平先生、杨海贵先生、李晓波先生、周宜洲先生 、柴志勇先生、吴建常先生、李成先生、林义相先生、田文昌先生、周守华先生。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川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由陈川平先生、杨海贵先生、李晓波先生、李成先生、柴志勇先生组成,并由陈川平先生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由周守华先生、田文昌先生、周宜洲先生组成,并由周守华先生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由吴建常先生、林义相先生、柴志勇先生组成,并由吴建常先生担任召集人。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参会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00 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参会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825　　股票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07-039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太钢招待所二楼大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4、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00

5、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2 月 21 日

6、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2)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届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审议事项

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07 年 12 月 26 日至 12 月 2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每一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不能重复投票。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太原市尖草坪街 2 号,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人:张竹平先生 吴晓莉女士

邮编:030003 电话:3017702 3017728 传真:0351—3014731

电子信箱:(E—mail) tgbx@tisco.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〇七年　　月　　日